

出埃及記(十一)定罪與赦罪

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，將律法傳給摩西，吩咐他們建造神的會幕，並設立祭司和獻祭的制度。律法是定罪的職事，會幕是赦罪的門路，舊約時代，因人心剛硬，時常犯罪，祭司必須不斷地獻祭、贖罪。結果，會幕和祭司尚未被設立，摩西才下山，就看見以色列人犯了大罪，拜金牛犢，聖潔與敗壞，生命與沉淪，只在一線間。神如何處置以色列人？摩西如何為以色列人代求？顯出極大張力。

一. 違反神誠命〔出埃及記 32:1-20〕

摩西在西乃山上與神同在 40 晝夜，沒有吃飯，沒有喝水(申 9:9)，領受神的話。40 是試煉的數字，以色列人通不過 40 天的試煉，神就讓他們在曠野流浪 40 年。

1. **拜金牛犢**：以色列人見到神蹟和神的榮耀，仍受埃及的影響，把金牛犢當作領他們出埃及的神。以色列國分裂時，耶羅波安也造了金牛犢(王上 12:28)。
 - a. 摩西遲延：摩西上山 40 晝夜(出 24:18)，就如掃羅等不到撒母耳就擅自獻祭(撒上 13:8-15)。基督尚未再臨，人以為是耽延(路 12:37-48；彼後 3:4)。
 - b. 造金牛犢：亞倫要求以色列百姓拿出耳上的金環(出 11:2)，造出金牛犢。這些原本是要建會幕用的，聖徒的恩賜才幹是給神用，不是給偶像用的。
 - c. 吃喝玩耍：百姓在牛犢前築壇獻祭，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用異教風俗祭拜偶像，縱情淫亂(林前 10:7)。假藉虔誠的外貌，卻背了實質(提後 3:5)。
 - d. 神要滅絕：百姓因硬著頸項，頑梗悖逆，神便起意滅絕他們，使摩西的後裔成為大國。但摩西不為自己的好處，而體貼神的心意，為百姓代求。
2. **摩西代求**：百姓拜金牛犢是犯了大罪，惹神忿怒，要被神滅絕，摩西就求神後悔，轉意不發烈怒。神定意要做的事，因人悔改和代求而改變心意(拿 3:10)。
 - a. 為神的百姓：以色列百姓是神用大力和大能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，並與他們立約。神以慈愛和憐憫救贖他們，並時常保抱、懷護他們(賽 63:9)。
 - b. 為神的名聲：過去，神為著以色列人，懲罰埃及，在法老和他的全軍得榮耀(出 14:18)，顯出名聲。若今日降禍與以色列人，必受埃及人議論。
 - c. 為神的誓約：摩西求神記念祂向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立的約，賜福給他們的後裔。讓神向他們起誓所立的約，堅定不移，而不是被廢棄。
3. **法版摔碎**：以色列人因為違反十誡中的前兩誡，摩西在盛怒之下，摔碎法版。法版是神寫的，重要的是實際遵行神的誠命。當聖民背逆神，約櫃(撒上 4:3)、銅蛇(王下 18:4)、以弗得(士 8:27)、聖殿(王上 9:7)，神都容許它們被摧毀。
 - a. 歌唱聲音：約書亞以為是爭戰的聲音，不是有形質的爭戰，也不是屬靈爭戰；而是歌唱的聲音，是發自人的內心，隨從自己的心意，任意妄為。
 - b. 摩西發怒：摩西為人原是極其謙和(民 12:3)，卻被百姓的罪惹怒。耶穌為神的殿，心中如同火燒(約 2:17)，就因發怒而趕出殿中一切作買賣的。
 - c. 磨碎金像：摩西將以色列人造的金牛犢用焚燒，磨得粉碎，撒在水面上，叫他們喝。意思是懲治他們，叫他們喝自己的罪孽如同喝水(伯 15:15-16)。

二. 犯罪的結果〔出埃及記 32:21-35〕

神是審判的主，也是救贖主。摩西見過神降災給埃及全地，知道神的公義和威嚴，他見以色列人犯了大罪，耽心神要追討以色列人的罪，卻不知道神是否能赦罪。

1. **陷入大罪**：摩西上山前將百姓交託給亞倫、戶珥，和長老(出 24:14)，他們卻沒有盡到責任，使百姓犯了大罪。領袖的職責是要保護，並引導神子民走在神的正道上。亞倫後來承接大祭司的工作，就能為神的子民贖罪(民 16:47-48)。
 - a. 推卸責任：大祭司本該為百姓代求，把他們放在心懷〔胸牌〕，扛在肩上〔肩帶〕。面對摩西質問，卻把責任推給百姓，就如亞當誘過(創 3:12)。
 - b. 百姓放肆：放肆就是不受管教，違反誡命；沒有異象〔默示〕，民就放肆(箴 29:18)。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就吩咐他們遵守律法，他們卻頑梗悖逆。
 - c. 亞倫縱容：神的僕人要討神的喜歡，不是討人的喜歡(加 1:10)；也不能懼怕人，免得陷入網羅(箴 29:25)，以致順從人而不順從神(撒上 15:24)。
2. **罪的審判**：神是公義的神，必要審判人的罪。但人若先分辨自己，就不至於受審(林前 11:31)。神藉聖靈，讓人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，祂就不定人的罪。
 - a. 站到摩西這邊：神的百姓要選擇自己是站在哪一邊，若不與神在同一邊，就是在神的對立面。可拉背叛，與神作對；約書亞順從，神就幫助他。
 - b. 利未子孫回應：利未曾趁怒殺人，顯出殘暴的性情(創 34:25; 49:6)，而今利未人回應摩西，他們就被神揀選在祭壇前事奉，宰殺牲畜(申 33:8-11)。
 - c. 三千百姓被殺：就如非尼哈有忌邪之心，殺犯罪者(民 25:1-13)，瘟疫就止息，神便設立平安之約。新約聖靈降臨，一時有三千人得救(徒 2:41)。
3. **求神赦罪**：摩西在神全家盡忠(民 12:6-8)，他不確定神是否會赦免百姓的罪，就為百姓代求，甚至提出代贖，就如保羅為骨肉至親以色列人的禱告(羅 9:3)。
 - a. 摩西自訴：摩西承認百姓犯了大罪(詩 19:12-13)。有些罪是至於死的罪，或是不可赦免的罪(約一 5:16; 太 12:32)，摩西大膽向神求赦免這個大罪。
 - b. 未完的話：摩西求神赦免，接著一段空白，這是聖經惟一記錄無言的話。這事太難，摩西說不下去。耶穌在客西馬尼曾向父說：倘若可行(太 26:39)。
 - c. 塗抹名字：在神那裡有生命冊(賽 4:4)、記念冊(瑪 3:16)，記錄人的言行，和神的審判。摩西以自己的生命和獎賞，來代替以色列百姓所犯的罪。
4. **神的主權**：神有絕對的主權，神萬事都能做，祂的旨意不能攔阻(伯 42:2)。人可以向祂求，但得不得著赦免，決定權在神，祂的判斷是公義的(羅 3:4)。
 - a. 神的旨意：罪人不能與神談條件，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塗抹誰的名字主權都在於神。但若認識神，就能呼求神的恩典憐憫，求得赦罪(詩 51:1)。
 - b. 神的命令：神沒有回答摩西的祈求，卻命令摩西去領這百姓到應許之地。神的僕人必須忠於神的命令，不在乎工作的果效，或自己有沒有得什麼。
 - c. 使者引路：神差遣祂的使者與摩西同去，使者可指天使，或基督，稱為神面前的使者(賽 63:9)，或立約的使者(瑪 3:1)，祂不定人的罪(約 3:17)。
 - d. 神的追討：犯罪必要面對審判，有的先到審判案前，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(提前 5:24)；最終，有末後的審判，每個人都要在神面前受審判。

三. 同去迦南地〔出埃及記 33:1-23〕

神吩咐摩西要帶以色列人進到迦南地，但神不與他們同去，而是差遣使者與他們同去。摩西卻堅持要神親自與他們同去，並求神顯出榮耀，要知道神是否能赦罪。

1. **重申應許**：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，祂的約是永約，永不廢去，祂的應許絕不改變。聖徒只要持守祂的約，謹守遵行神的命令，就必承受神應許所賜的福。
 - a. 對列祖的應許：神給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應許，與他們立約，賜福給他們和他們的後裔。以色列人承受神的應許，作永遠的約(創 17:7)。
 - b. 進迦南的應許：神應許要把迦南地賜給他們為業(創 17:8)，那地是流奶與蜜之地，是神與他們立約的憑據，他們要在那地遵行神的律例(申 5:31)。
 - c. 神不與他們同去：神是聖潔的，不能容忍以色列犯罪，而以色列人硬著頸項，時常頑梗悖逆，恐怕神要滅絕他們。果然，他們都倒斃在曠野。
 - d. 摘下身上的妝飾：以色列人身上的妝飾代表他們與世俗和假神的關係，就如雅各曾吩咐眷屬除掉身上的妝飾(創 35:2-4)，讓他們開始新的生活。
2. **與神相會**：神在山上吩咐摩西建造會幕，要住在以色列人當中，與他們相會。神先讓摩西建造自己的帳幕，在那裡要與摩西面對面相相會，好像朋友說話。
 - a. 摩西的帳棚：摩西的帳棚設在以色列的營外，這裡是摩西與神相會之處。每個聖徒都要與神建立單獨個別的關係，要進到內屋，關上門(太 6:6)。
 - b. 雲柱降臨會幕：雲柱代表神同在的彰顯，以色列各人站在自己帳棚門口，望著摩西。聖徒經歷神同在，有主觀和客觀的，也有直接和間接的經歷。
 - c. 面對面說話：神與摩西說話，不同於和其他先知說話(民 12:6-8)。約書亞作摩西的幫手，不離開會幕；神怎樣與摩西同在，也與約書亞同在(書 1:5)。
3. **三個要求**：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進到應許之地之前，向神提出三個要求，他想認識神的道，經歷神的同在，讓神顯出祂的榮耀，這都在基督裡可以得著。
 - a. 認識神的道：神使摩西知道神的法則，叫以色列知道神的作為(詩 103:7)。耶穌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(約 14:6)，藉著祂，聖徒就認識神，得著生命。
 - b. 神的面同去：神的面〔親自、同去〕表明以色列人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。神與摩西同去，使他得安息。聖徒到基督這裡來，必得安息(太 11:28-29)。
 - c. 顯出神榮耀：神的榮耀就是神恩慈〔良善〕的屬性。摩西一再向神求，神都應允。摩西在神眼前蒙恩，也被神認識(林前 8:3)，得以見神的榮耀。
4. **神的榮耀**：舊約時代，神不將榮耀分給別人(賽 48:11)，但在新約，神將祂的榮耀賜給聖徒(約 17:22)。因基督是神榮耀的光輝(來 1:3)，祂藉著十字架得著榮耀(約 12:23-30)，聖徒與主連接，父神就要在聖徒身上得著榮耀(約 15:8)。
 - a. 不能見面：人見神的面不能存活，凡有血氣的，不能承受神榮耀的面。因為罪使人與神隔絕(賽 59:2)，當人的罪得著赦免，人才能見神的榮耀。
 - b. 磐石穴中：磐石預表基督(林前 10:4)，磐石穴預表基督釘十字架的印記。基督藉受苦得榮耀(路 24:26)，聖徒在基督裡得著永遠的榮耀(提後 2:10)。
 - c. 見神的背：表示轉身不顧。基督在十架上擔當普天下人的罪，神就離棄祂(太 27:46)，掩面不顧。聖徒與基督同受苦，就與祂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

四. 重新造法版〔出埃及記 34:1-35〕

神要向摩西顯出祂的榮耀，並啟示祂能赦罪。以色列人雖然違背神的律法，但神也為他們預備恩典，並叫摩西重新造法版，重新召摩西上山，且重申神的律法。

1. **宣告主名**：神有憐憫、恩典、慈愛、誠實，不輕易發怒，赦免人的罪。這話經常被引用(民 14:18; 尼 9:17; 詩 86:15; 103:8; 145:8; 珥 2:13; 拿 4:2; 鴻 1:3)。
 - a. 神的屬性：耶和華是「我是」的意思，也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所用的名。神向祂子民啟示祂自己的性情，以此為基礎，來顯明神是否會赦免罪惡。
 - b. 罪的本質：指罪性：罪孽〔與生俱來的罪〕；罪行：過犯〔做不該做的事〕、罪惡〔沒做該做的事〕。藉著基督，神赦免人的罪性和罪行(羅 7:18-25)。
 - c. 神追討罪：神以慈愛赦免人的罪，神也伸張公義，必追討人的罪。神藉耶穌，完成救贖，表明神的慈愛；也藉基督，審判全地，彰顯神的公義。
2. **重申律法**：律法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，藉著律法，聖民認識神和神的作為。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，讓他們在那地遵行律法，承受神的賜福。
 - a. 拆毀祭壇偶像：神是靈，也是獨一的真神，神要以色列人滅盡迦南人和迦南風俗，免得成為網羅。聖徒要脫去舊人和舊人的習性，成為新人。
 - b. 不可祭拜別神：神是忌邪的神，不要以色列人與迦南人結親，吃他們的祭物，隨從他們的風俗。聖徒作神子民，就不可沾染不潔(林後 6:14-18)。
3. **分別為聖**：以色列人被神帶出埃及，作聖潔的國民，祭司的國度，在凡事上要分別出來，歸與神。聖民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神，遵照神的指示。
 - a. 頭生的歸主：以色列人是神的長子，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便擊殺埃及的長子(出 4:22-23)。神也吩咐以色列頭生的，都要分別為聖歸與神。
 - b. 守期和安息：以色列人的生活作息都要照著神所定的日期，守安息日和守節。一年三次要朝見神，六天要工作，第七天要守安息，必蒙神保護。
 - c. 獻祭的原則：以色列人朝見神不可空手，必須獻當納的，過節吃的聖物不可留到早晨。獻祭的方式必須按照神的指示，不可摻雜異教的習俗。
4. **面皮發光**：摩西在山上和神在一起 40 晝夜，下山時就面皮發光。聖徒要返照神的榮光，如月亮反射太陽光，最終，要像太陽一樣發光(賽 30:26; 太 13:43)。
 - a. 面皮發光：摩西持續與神面對面，不知不覺就返照神的榮光。新約聖徒敞著臉仰望主的榮光，就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(林後 3:17-18)。
 - b. 蒙上帕子：以色列人不敢見摩西臉上的光，便用帕子蒙上。新約時代，猶太人心裡剛硬，讀聖經時好像帕子還在臉上，以致看不見基督的榮光。

結論

有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；若有至於死的罪，就不當為這罪祈求(約一 5:16)。神的心意是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聖徒要認識神的道，明白祂的作為，必須與祂親近，時常經歷神的同在，才能知道神的慈愛有多高，恩典有多深，憐憫有多寬。聖徒被主的愛激勵，就不去衡量罪人能否得救，而是體貼主的心，甘心為弟兄捨命，為失喪的靈魂代求，表明神的愛，顯出神的榮耀。